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成立物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成立物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成立物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本次成立物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成立物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成立物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林 刚 程国彬 王世权 高倚云

2016年8月5日